2022茂名市市级财政补助各区县级市低保特困供养资金财政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

填 报 人：韦冠廷

联系电话：0668-2791226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5日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要求，我市2022年切实做好了低保特困资金管理工作。

（2）目标设置

根据《关于调整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茂民规〔2022〕2）号要求，2022年我市城镇低保标准为828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579元/人·月，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为653元/人·月，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为300元/人·月，特困供养标准不得低于2022年度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3）保障措施

我市高度重视低保特困资金管理工作，定期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跟进，每季度收集各区、县级市对困难群众的资金进行统计，计算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已提前做好2022年度的资金预算工作，并联合市财政局提前下拨低保特困补助资金给各区、县级市，确保救助资金及时、精准发放。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市级财政2022年低保特困补助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1〕190号），市财政共下达了各区、县级市低保特困资金共785.3万元。

（2）资金分配

我局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各区、县级市上一年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拟定了2022年市本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将市级财政低保特困补助资金下拨到各区、县级市。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截至2022年12月底，茂名市实有城乡低保对象126477人，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市低保）11498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114979人；实有城乡特困人员25240人，其中城市特困人员863人、农村特困人员24377人，城乡低保对象全市合计支出5.62亿元（含市财政支付的397.3万元），特困供养对象合计支出金额2.93亿元（含市财政支付的388万元）。

（2）支出规范性

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55号）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一是资金发放程序的规范性。**县级民政部门及时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资金数额清单（包括供养服务机构）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家庭或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救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二是严格遵守资金发放时限。**严格落实每月10日前发放低保金和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金的要求，倒排工作时间表，预留足够时间规范执行资金发放程序。**三是加强监督检查。**我市已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资金外，按照有关法律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在低保特困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市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法、审计制度执行，操作规范，项目资料完整。

（2）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通过广东省民政厅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对低保特困的工作进行管理，认真做好民政统计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的比对分析，提高低保特困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确保救助资金数据不漏、不重、不错，做到应补尽补、应退进退。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我市每季度定期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跟进，对资金进行统计，提前做好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工作，确保救助资金配套到位、按时发放。

2.效率性

严格遵守资金发放时限，严格落实每月10日前发放低保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的要求。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通过广东省民政厅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进行救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批、公示和发放，实现线上线下同步信息系统管理。

各区、县级市的民政部门每月10日前将当月的发放数报送当地财政局审核，财政局根据当月实际发放名册书和补贴标准，在当月月中前将应发的低保、特困所需资金直拨到银行，再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划入低保特困对象或其监护人银行账户中。

2.公平性

我市2022年每月足额按时发放低保特困救助资金，改善了低保特困对象的生活质量，提高了服务对象的获得感，极大提高了低保特困对象对我市困难群众工作的满意度。

五、主要绩效

2022年12月底，茂名市实有城乡低保对象126477人，其中城市低保11498人、农村低保114979人；实有城乡特困人员25240人，其中城市特困人员863人、农村特困人员24377人。着力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不断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发挥了社会救助工作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兜底保障作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六、存在问题

我市低保特困对象的基数比较大，并且由于低保户、特困户等数据是动态管理，时常变动，造成测算人数和实际发放人数有误差，导致预算资金和实际资金支出有误差。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用好管好低保特困专项资金，并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保证专项资金有效使用，保障低保特困对象群体切身利益。